

2017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7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二期）发行总额76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该批2017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5年、7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38亿元（占50%）、38亿元（占50%）。5年期、7年期的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7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

（一期）（二期）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7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二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76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5年期、7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38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38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年期、7年期的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二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河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7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募集的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河北省依据《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京津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重大战略机遇叠加期，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和推动的京津冀协同发展，第一次把河北全域纳入国家战略，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中央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使京津冀城市群成为带动全国发展的主要空间载体，吸引了全国乃至世界的目光，为我省加快转型、加快发展注入了前所未有的动力和活力，为我省扩大对外开放、聚集国内外先进要素搭建了更高更大的平台，为我省闯过改革深水区、解决深层次矛盾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必将在缩小我省与京津发展落差、优化经济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改变城乡面貌、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带来全方位历史性的变化，使我们有信心有条件扭转东部区位、中部水平的发展状态，实现跨越赶超。国务院批复实施《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为我省在更大区域参与生产力布局调整和产业链重构，加快沿海地区率先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北京携手张家口成功获得冬奥会举办权，为促进我省区域协调发展，培育壮大冰雪产业等新兴产业，提高河北知名度、美誉度、开放度提供了重要机遇。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为我省打通开放新通道，打造国际产能合作新样板，实现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重要机遇。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别是实施“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为我省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加速成长提供了重要机遇。国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系列政策措施，为河北供给侧结构性调整提供了有利条件。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大力倡导“三严三

实”，为我省优化政治生态提供了重要机遇。

“十三五”时期，努力实现以下目标：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发展迈入中高端，质量效益提升幅度高于周边地区；环境治理大见效，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明显高于以往；生产总值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到2020年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河北省人民政府网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河北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49.2亿元，转移性收入2488.4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93亿元（新增债券）；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5.1亿元，转移性收入2552.2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0亿元（新增债券）。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833.9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966.4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535.7亿元（新增债券）；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495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002.8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2亿元（新增债券）。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050.4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198.8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67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244.35 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32.2 亿元，转移性支出 59.6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4.6 亿元，转移性支出 2386.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2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4867.1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51.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01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857.4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686.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8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5479.0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51.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998.7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966.46 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7.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05.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83.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3.7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359.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349.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86.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89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563.9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496.1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62.8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63.89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7.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2.7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3.9亿元。

2016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8.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8.8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6.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6.4亿元。

2017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6.2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5.09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3.24亿元。

五、河北省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16年底，全省政府债务（即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5691.3亿元。

从债务类型看：一般债务4187.03亿元，占74%；专项债务1504.27亿元，占26%。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的债务分别为444.37亿元、2813.45亿元和2433.48亿元，分别占8%、49%和43%。

从债务来源看：政府债券3991.97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70.14%；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1699.33亿元，占29.86%。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余额构成为：银行贷款478.92亿元，占非债券形式政府债务的28.18%；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257.6亿元，占15.16%；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146.96亿

元，占 8.65%；BT、拖欠工程款等应付款 608.43 亿元，占 35.8%；其他 207.42 亿元，占 12.21%。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用于市政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土地储备、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4013.11 亿元，占 70%。

另外，全省政府或有债务（包括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3240.95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924.01 亿元，占 29%；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316.94 亿元，占 71%。

2016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6426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538 亿元。2017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待国务院正式下达后予以公布。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是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2014 年 12 月 4 日，河北省政府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115 号），文件对政府债务的举债主体、预算管理、举借程序、举借规模、债务资金使用管理、风险预警管控及健全配套保障机制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为全面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是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2015 年起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

理，及时将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研究提出债务限额分配方案下达市县。要求市县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

三是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的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的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四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出台了《河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管理暂行办法》，以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为重点，对全省各级政府性债务的规模、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对评估结果债务风险较高的市县进行风险预警通报。建立健全债务问责机制，明确责任，将政府债务管理纳入政绩考核，加大对地方政府违规举债及债务风险的监控力度，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

附件：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